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ZK-2024005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ZKGS(ZB)-20240169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采购需求.....	2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3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9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9
七、政府采购政策.....	20
八、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大学 ZK-2024005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ZK-2024005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 2、委托代理编号：ZKGS(ZB)-20240169
- 3、采购项目预算：166 万元
- 4、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1	直播播督导巡课设备	1 批	166 万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6 楼 1611 办公室）

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出具盖有供应商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号码，未按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不予受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400 元/套，

售后不退。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评标室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湖南大学
- （2）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 （3）联系人：彭老师
- （4）电 话：0731-88821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2、16 楼
- （3）联系人：李 杰、杨 一、黄 波
- （4）电 话：0731-85780866
- （5）电子邮箱：1175212828@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ZK-2024005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项目联系人：李 杰、杨 一、黄 波 电话：0731-85780866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电话：0731-88821512 联系人：彭老师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2、16 楼 电话：0731-85780866 联系人：李 杰、杨 一、黄 波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清单》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其规定提供相应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其响应无效 。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66 万元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产品采购、保证保险、关税、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及本项目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响应报价须采用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类型的报价，未按规定该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 11.1 款	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转入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内；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信诚支行（行号 3135 5109 8011） 银行帐号：8002 2351 9320 011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3.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叁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U 盘存储）：壹份</u>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1.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即重要条款）的条款
第 25.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按磋商须知正文要求执行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3.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官网》
第 34.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5780866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6 楼 1611 办公室
第 35.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第 39.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4%
第 40.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10%
八、其他规定		
第 43.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无预付款
第 43.1（2）项	质量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 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3.2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审小组评定。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 75%，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沙银行信诚支行（行号 3135 5109 8011） 银行帐号：8001 8938 3908 0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标的序号 1 至标的序号 4：工业 标的序号 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程度	26	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基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计 26 分；采购需求中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配置不详、规格型号描述不清，缺漏项、应答时缺项等视同负偏离处理。响应文件未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不计分。 注： 1、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为方便评标，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备注”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产品实力	8	1、供应商所投产品“录播主机（核心产品）”的制造商，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类奖励证书，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未提供计 0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网络摄像机（教师）/网络摄像机（学生）”、“拾音器”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最高计 4 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产品的不同报告不重复计分）
		实施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	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整体方案设计、（2）项目实施计划及人员配置、（3）产品供货计划、（4）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2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方案内容表述不当、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影响或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售后服务	4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维修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和巡检维护计划、（3）保修期后的配件及服务优惠措施、（4）提供重大活动及考试考前检修维护设备，与上级考试部门联调，现场值守技术支持。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1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0.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方案内容表述不当、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影响或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培训方案	4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2）培训师资（要求本地有常驻技术人员）、（3）预期培训效果等、（4）培训覆盖面。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1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0.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方案内容表述不当、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影响或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完成与本项目类似的经营业绩，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要求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上金额、数量、设备名称等内容清晰完整，否则不计分）。
		服务能力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音视频设备集中控制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未提供计 0 分，最高计 6 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质保期	4	供应商提供该项目不少于五年免费质保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增加质保期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3	磋商报价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30。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7.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

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9)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1) 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报价；并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采购、配送、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10.3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3. 分包

1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3.3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

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3.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 磋商程序

19.1 磋商程序：磋商（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响应文件组成中规定递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0.2 如果供应商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时，响应文件无效。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

23.1 本章第 6.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3.2 本章第 6.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密封完整提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3.5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4. 退出磋商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响应文件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5.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5.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表。

25.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报价×价格权重

25.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 异常报价

2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评价项评审指标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且报价折扣率和技术评价项评审指标相同的，按商务评价项评审指标得分高低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的特殊情形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9.2 符合前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4.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 履约担保

35.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采购进口产品

37.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38. 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 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 价格评审优惠

4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八、其他规定

43. 其他规定

43.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

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8.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1	录播主机【核心产品】	115	台	166
2	网络摄像机（教师）	115	台	
3	网络摄像机（学生）	55	台	
4	拾音器	115	台	
5	软件平台（督导巡课平台）	1	套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2.1、建设直录播督导巡课系统，要求图像声音清晰流畅、相关功能完善齐全、操作直观简单。系统能实现实时巡课、视频录制回看、课堂评价、在线直播、数据分析等功能，满足专家在线督导巡课、教室常态化直录播需求。

2.2、本次共完成 115 间教室建设，配套安装录播主机、网络摄像机、拾音器等设备，部署配套软件平台（督导巡课平台），并完成与学校相关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交换共享；支持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可视化。

2.3、设备安装地点、数量和安装要求见下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安装地点	安装要求
录播主机	115 台	中楼、综合楼	1.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新设备到指定地点，调试学校原有直录播设备，并将新旧设备全部接入软件平台（督导巡课平台），确保画面和声音满足学校要求。 2. 线缆两端贴上相应标签，保证整洁美观。 3. 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4. 修复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保证整体美观。（如修墙面孔洞、天花盖板等） 5. 部分教室安装环境特殊，供应商须到教室现场勘查，根据实地情况提供安装或改造方案，经学校认可后才能施工安装。 6. 网络摄像机（学生）安装应满足教育部对标准化考点建设的要求，确保视频图像覆盖 30 个考生和考场前后门，无任何遮挡，非标准化教室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网络摄像机（教师）	115 台		
网络摄像机（学生）	55 台	中楼、综合楼	
拾音器	115 台		
软件平台（督导巡课平台）	1 套	按学校要求部署	1、操作系统须适配学校要求：麒麟、DEEPIN。 2、整套系统需完全本地化部署。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3.1、录播主机（数量：115 台）

3.1.1、最高可支持 2560×1440 分辨率的教室台式电脑画面的直接采集，同时向下兼容 1920×1080 、 1280×720 等分辨率的采集。

3.1.2、提供至少两路数字音频输入，可直接接入教室拾音器、功放输出音频。

3.1.3、支持接入教室内学生摄像头、教师摄像头画面。

3.1.4、支持数字音频与所有画面进行合成，合成后的每路画面都包含声音，且无回声。

★3.1.5、支持 RTSP 拉流，录播主机提供不少于四路含音频的 RTSP 视频信号，即：学生全景视频、教师全景视频、教师特写画面、电脑画面，音频与画面完全同步。

★3.1.6、支持 RTMP 推流，所有已加入录播主机的视频通道都可以独立设置推流地址，至少支持同时推流四路画面；支持校内外推流地址的设置。

3.1.7、支持通过 USB 做为台式电脑的视频输入，将教师摄像头、学生摄像头等应用与腾讯会议等电脑软件。

3.1.8、支持电脑画面、学生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进行本地录制，该设备的存储空间不少于 4T。

3.1.9、支持直接调用设备接口以进行对接。

★3.1.10、为保障督导巡课系统各模块间兼容性、易维护性、售后服务连贯性，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摄像机（教师）、网络摄像机（学生）须与录播主机同品牌。

3.2、网络摄像机（教师）（数量：115 台）

3.2.1、教师摄像头采用 $\geq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最高 $\geq 3840 \times 2160$ 的分辨率，画面清晰。

3.2.2、支持畸形矫正功能，整体画面不能有画面畸变。

★3.2.3、支持教师画面跟踪，可获取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以及板书特写画面。

3.2.4、当教师背向镜头时，摄像机可使监控画面自动切换为板书特写画面。

3.2.5、为保证画面清晰度，摄像头可支持 ≥ 20 路 3840×2160 、6Mbps 的 25 帧/秒图像以提供浏览，同时支持向下兼容 2560×1440 、 1920×1080 等分辨率的输出。

3.2.6、为调节相机拍摄场景方便，支持手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需支持 ≥ 4 倍光学变倍。

3.2.7、网络协议具有 TCP/IP、IPv6、HTTP、HTTPS、FTP、DDNS、RTSP、PPPoE、SMTP、NTP、SNMP 和组播等协议设置选项。

3.2.8、支持 RTSP 拉流，可直接调用网络摄像机（教师）画面，支持不少于五路终端同时取流。

3.2.9、当摄像机检测到视频画面被遮盖时，可发出报警提示，并可联动触发上传中心。

- 3.2.10、最低照度试验 $\leq 0.00021x$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 3.2.11、支持人脸比对功能，人脸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9%，支持人脸库容量 ≥ 5 万张。
- 3.2.12、相机图像宽动态 ≥ 120 dB。
- 3.2.13、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JPEG。
- 3.2.14、支持 PoE 供电，支持电源供应 DC：12 V $\pm$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3.3、网络摄像机（学生）（数量：55 台）

- 3.3.1、学生摄像头采用 $\geq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最高 $\geq 3840 \times 2160$ 的分辨率，画面清晰。
- 3.3.2、设备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130° ，支持畸形矫正功能，整体画面不能有画面畸变。
- ★3.3.3、学生摄像头支持三率数据分析，即：到课人数、抬头率、前排就坐率，提供结果数据获取接口及对接技术支持。该分析过程不涉及人脸数据的录入。
- 3.3.4、为保证画面清晰度，支持同时输出 ≥ 20 路 3840×2160 、6Mbps 的 25 帧/秒图像以提供浏览，同时支持向下兼容 2560×1440 、 1920×1080 等分辨率的输出。
- 3.3.5、支持 Line in 的音频输入，且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a、G.711u、G726、G.722.1、AAC、PCM、MP2L2、MP3 等编码格式。
- 3.3.6、网络协议具有 TCP/IP、IPv6、HTTP、HTTPS、FTP、DDNS、RTSP、PPPoE、SMTP、NTP、SNMP 和组播等协议设置选项。SMTP、NTP、SNMP 和组播等协议设置选项。
- 3.3.7、支持 RTSP 拉流，可直接调用网络摄像机（学生）画面，支持不少于五路终端同时取流。
- 3.3.8、当摄像机检测到视频画面被遮盖时，可发出报警提示，并可联动触发上传中心。
- 3.3.9、相机最低照度试验 $\leq 0.00021x$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 3.3.10、支持输出学生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且每个画面分辨率均可达 $\geq 1080p$ 。
- 3.3.11、支持将视频图像保存至 PC、SD 卡、存储服务器等，SD 卡支持热插拔。
- 3.3.12、相机图像宽动态 ≥ 120 dB。
- 3.3.13、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JPEG。
- 3.3.14、支持电源供应 DC：12 V $\pm$ 20%，支持防反接保护；支持 PoE 供电。

3.4、拾音器（数量：115 台）

- 3.4.1、具备设备状态指示灯，支持掉电异常和设备故障显示，方便现场排查问题。
- 3.4.2、拾音器应采用麦克风阵列结构设计，拾音范围为全向拾音。
- 3.4.3、拾音器应具有混响消除功能，支持自动增益 AGC 调节，自动抑制高强度声音，同时对目标范围内的偏小声音进行增强，减少远近距离的声音大小差别。

- 3.4.4、支持多级数字降噪算法，支持自适应降噪算法，同时支持手动调节降噪等级；
- 3.4.5、支持通过网络对拾音器输出音量、降噪等级、去混响等级、自动增益等级和自动增益速率等音频参数进行设置。
- 3.4.6、支持多级音量调节功能，可通过物理旋钮方式调节音量。
- 3.4.7、支持回声抑制算法，有效解决啸叫问题。
- 3.4.8、动态范围不小于：0 dB ~92 dB，最大承受音压 ≥ 120 dB SPL。
- 3.4.9、支持通过 Web 端直接访问。
- 3.4.10、支持 Web 对该设备配置进行远程调整。

3.5、软件平台（督导巡课平台）（数量：1 套）

3.5.1、基础数据管理

- 3.5.1.1、根据学校教学管理需求，须在功能范围内进行定制化开发。
- 3.5.1.2、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可以根据需要定义不同的角色，如校外专家、校级督导员、学院督导员、教师等角色，每个角色可授予不同的系统功能访问权限和访问范围，如限定巡课教室、时段等。
- 3.5.1.3、支持一个用户可以被授予一个或多个角色，可自行切换角色或同时生效。
- 3.5.1.4、支持指定的用户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平台，才能看到指定教室的相关内容，无法查看其它没有相关排程的教室。
- 3.5.1.5、支持校内人员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实现单点登录、跨站点访问。
- 3.5.1.6、支持校外人员使用分配账号登录，每位用户有唯一的用户编号，账号能设置有效期，过期自动失效。
- 3.5.1.7、支持密码强弱管理，可配置密码规则，单独登录需为强密码，即为含大小写英文字母、数字以及特殊字符的十位以上字符串，可设置无法使用弱密码。
- 3.5.1.8、支持按照用户分配督导计划，指定用户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平台，才能看到分配的督导计划教室，无权限查看其他教室的上课内容。
- 3.5.1.9、支持多名督导老师同时督导评价一节课，系统能根据多名督导老师的打分自动得出平均分。
- 3.5.1.10、支持按照时间、教室、录制人设置临时的设置录制任务。
- 3.5.1.11、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所有的录制任务，包括教室、授课教师、录制课程时间段（周次、星期、节次等）、录制状态等。
- 3.5.1.12、支持指定教室开启直播任务，支持预设时间或现在开始直播，选择直播的视频流，RTMP

推流的平台，是否录制、直播状态等。

3.5.1.13、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所有的直播任务，包括教室、授课教师、直播时间段、直播平台、是否录制等信息。

3.5.1.14、支持自定义设置评价模板，至少支持二级打分指标，支持多种类型的评价方式（如单选、多选、打分、文字输入等），支持对评价指标进行配置分值以及相对应的权重，最终可得到总分。

3.5.1.15、支持设置多套模板，可根据学校实际使用指标配置多套评价模板，支持根据不同类型的课程启用不同的模板，设置的模板内容将直接应用在线巡课中，以便督导老师打分使用。

3.5.1.16、支持用户访问操作日志，包含用户登录账号信息、登录 IP 地址、登录时间、操作功能、访问教室、操作时间等。

3.5.1.17、支持对用户访问操作日志进行用户(工号、姓名)、教室、课程查询，同时支持按时间进行筛选过滤。

3.5.1.18、支持对校区信息、教学楼信息、教室信息等进行配置、展示，支持多级管理。

3.5.1.19、提供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5.1.20、支持对学校已建设网络摄像机（学生）教室进行 AI 分析，至少包含到课人数、前排就坐率，该分析过程不涉及人脸数据的录入。

3.5.2、终端

3.5.2.1、Web 端至少包含：实时巡课、录播巡课、巡课报告、数据大屏、系统设置等模块。

3.5.2.2、Web 端支持在线督导巡课不安装任何插件即可播放。

3.5.2.3、移动端功能与“Web 端”基本相同，包含实时巡课、录播巡课、直播课堂等模块。

3.5.2.4、移动端支持以 H5 的方式展示，校内师生可直接通过学校企业号进入，校外专家也可通过链接登录的方式进入。

3.5.3、在线巡课

3.5.3.1、支持以教室视角、课程视角查看实时巡课，支持只查看正在上课的课程（包含预计开课的教室）。

3.5.3.2、支持按校区名、教学楼栋名称、教室名称、教师姓名、教师工号、课程名称、开课单位、是否上课等条件进行筛选教室，并支持按是否上课、到课率、教室名称排序。

3.5.3.3、支持提供上课教室列表：教室展示页面默认按照教室名进行排序展示，对于正在上课的教室至少需展示课程名称、开课单位、授课教师名、教室名、当前其他时间段排课情况等信息。

3.5.3.4、支持自动轮巡，督导员可设置轮巡间隔时长，系统根据时长自动循环切换教室画面，需支持四画面、九画面切换。

3.5.3.5、支持对未上课教室进行在线巡课，未上课教室展示教室名、当天其他时间段排课情况等信息。

3.5.3.6、在线巡课页面支持展示课堂基础信息，包含：校区、教学楼栋、教室名称、教师姓名、教师工号、课程名称、开课单位、周次、星期、节次、当前时间（日期-时间）、上课人数等。

3.5.3.7、在线巡课页面支持展示教室AI分析信息，包括：实时到课率（包括实际到课人数、应到人数）、学生抬头率、前排就坐率等。

3.5.3.8、在线巡课页面支持1+N的巡课画面，可将教师、学生、教案画面任意切换为主画面，可任选一个为主画面。

3.5.3.9、在线巡课页面支持声音与画面分离，不会因主画面的调整而自动改变。

3.5.3.10、在线巡课页面支持直接进行督导巡课评价打分，可以按照配置好的模板对巡课结果进行评价，自动根据分值、权重计算最终得分。

3.5.3.11、在线巡课页面支持督导巡课签到，可根据签到时间自动计算巡课时长（提供软件运行截图证明）。

3.5.3.12、在线巡课页面支持督导巡课对视频流截图功能，实时保存巡课过程中的截图图片（提供软件运行截图证明）。

3.5.3.13、支持督导视频回顾，可按教室维度、教师维度、课程维度展示回顾视频，支持教学周、节次过滤，模糊查询等维度搜索，查看课堂回顾视频可选择单个教室、教师、课程，并对督导课程进行评价，同时可展示督导已评价的平均分和点评内容（提供软件运行截图证明）；

3.5.3.14、教室展示页面默认按照录制时间进行排序展示，对于已录制的课程展示课程名称、开课单位、授课教师名、教室名等信息。

3.5.3.15、支持已授权的管理对所有的回顾课程进行下载、删除等操作，并支持设置定时删除机制，可安排时间维度、教室维度、教师维度、班级维度自定义删除任务。

3.5.3.16、能对本次项目所有教室进行三率AI分析，即：到课人数、抬头率、前排就坐率，该分析过程不涉及人脸数据的录入，并提供接口进行数据对接。

3.5.4、巡课报告

3.5.4.1、支持生成课堂报告，支持按照日、周、月、学期、年、学院、班级、课程、教师等方式生成课堂AI分析报告，包括到课率、抬头率、前排就坐率等。

3.5.4.2、支持生成督导报告，支持按照日、周、月、学期、年、学院、班级、课程、教师等方式生成督导评价报告，包括各项指标的具体分析、综合评分、评价信息等（提供软件运行截图证明）。

3.5.4.3、支持生成人数报告，支持按照教学楼、楼层、教室查看人数情况，支持以热力图的方式

显示拥挤程度。

3.5.4.4、支持导出分析报告，所有报告均支持导出 word、pdf 版本文件。

3.5.4.5、支持提供数据分析大屏：支持对课程综合得分排名分析、教师综合得分排名分析、院系综合得分排名。

3.5.4.6、支持按院系和时间维度对督导巡课次数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按时间维度对督导评分分布进行统计分析；

3.5.4.7、提供督导直播系统、督导评价系统和网络督导巡课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5.5、三方平台对接

3.5.5.1、教务系统：支持对接学校现有教务系统，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基础，实现巡课数据的展示、录播排程的自动设置、视频文件自动归档等功能。

3.5.5.2、评价系统：支持巡课排程同步，提供巡课排程设置的接口，支持评价系统一键调用创建或删除直播排程。

3.5.5.3、评价系统：支持巡课一键跳转，提供每间教室唯一的实时巡课、录播巡课的 URL，支持评价系统通过鉴权机制跳转至本系统。

3.5.5.4、评价系统：支持评价数据同步，根据评价系统的接口进行数据同步，根据接口信息提交评价结果。

3.5.5.5、课程中心：支持录播资源下载，提供资源下载接口，课程中心根据使用需求可一键调用。

3.5.5.6、课程中心：支持直播一键启停，提供开启、停止直播的接口，支持课程中心一键调用。

3.5.5.7、录播教室：支持巡课对接，统一采用 RTSP 的方式取流并统一管理，支持在线巡课模块的全部功能。

3.5.5.8、录播教室：支持录播设备统一管控，对录播设备开启、结束进行统一管控，按照课表排程进行录制。

3.5.5.9、录播教室：支持录播资源对接，对接已建设的全部录播教室，并对所有录播资源进行汇总展示；

3.5.5.10、录播教室：支持视频效果提升，实现对校内全部教室的在线督导巡课，支持已建设的直录播教室接入，且后期建设的直录播教室接入无任何费用，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学校提供服务器）。

3.5.5.11、统一身份认证：支持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保障校内用户可快速登录系统，实现单点登录、跨站访问。

四、项目要求

4.1、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6 月 31 日前。

- 4.2、供应商投标时须根据设备清单产品提供各设备系统的功能说明书、设计拓扑图、布线图。
- 4.3、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录播主机和软件平台（督导巡课平台）制造商针对项目的授权资料，所投产品的保修承诺函原件（注明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及产品彩页资料。（以上资料须加盖录播主机和软件平台（督导巡课平台）制造商公章）
- 4.4、付款方式
- 4.4.1、乙方在申请验收前，须先把合同质保金 5%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并开具合同金额 100%发票。
- 4.4.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交纳质保金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 4.4.3、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满一年，无质量或售后问题，经用户认可，一次性将合同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总体施工要求

- 5.1、乙方施工必须严格遵守湖南大学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进入教学楼施工人员要佩戴公司的胸卡；现场施工必须避开教学时段，严禁对学校教学活动产生影响；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或其它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
- 5.2、所有设备须根据教室实际情况，选择最优安装方式，完成项目必须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装、搬运、线束整理、设备设施移位等），以及提供电源线、信号线等线材，完成设备之间的连接。
- 5.3、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必须在全面建设前，明确各类教室类型的摄像头、拾音器等设备安装标准方案，制定施工标准文档，并按标准完成施工。
- 5.4、安装完成后调试设备和软件平台（督导巡课平台），确保所有功能正常。
- 5.5、安装施工符合《GB/T36447-2018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素》等相关要求。强弱电布线符合《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牢固、安全、美观的原则。机柜内线路整齐、接头连线工艺严格到位，所有线缆两端都应贴上相应标签，标签应清晰明了且牢固。机柜外布线必须采用线槽或套管密封安装。
- 5.6、按学校要求拆除教室内原有相关设备设施和线路，并完好转移至学校指定地点，核对统计清单。
- 5.7、提供详细的系统拓扑图、布线图等技术文档和运维使用手册。
- 5.8、所有设备应按规范要求严格接地，确保设备系统电路安全。

六、售后服务要求

- 6.1、质保期：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五年。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不少于五年免费质保的售后服务

承诺函，并提供与服务承诺函一致的质保服务。

6.2、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6.2.1、设备及其出厂附件和项目所需辅助设备及材料的质保。

6.2.2、提供重大活动或考试考前检修维护设备，与上级考试部门联调，现场值守技术支持。

6.2.3、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一般故障当日解决，重大故障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同等或以上规格的备用设备，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免费提供所有故障设备硬件的更换、维修，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6.2.4、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① 每学期免费提供一次完整的技术培训。

② 提供完整、详细的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含产品合格证）和电子文档。产品到货时进行到货验收，须提供完整、详细的设备及相关软件清单。

③ 提供免费培训，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对校方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及相关设施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系统的安装及配置、各种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除了纸质文档之外还应提供电子版本的培训文档，以便查阅。

④ 免费提供相关对接工作的技术支持及文档资料。

6.2.5、以上所有设备维修、更换、软件维护、升级、培训等均为免费。

七、其他说明

7.1、本项目所有拆装、调试、改造、搬运和税金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计算。

7.2、本文件“设备技术要求”为项目建设的主要软硬件设备，请投标方根据教学楼现有实际情况和功能需求进行择优配置，完成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线材接插件配置、设备安装调试和系统的整合与集成等。）

7.3、为保障督导巡课系统稳定运行，供应商所提供的录播主机和网络摄像机必须为同一品牌。规避因不同品牌设备之间可能存在的兼容性问题或技术差异而带来的风险，确保系统整体性能稳定和可靠。

7.4、验收条件

7.4.1、安装前，学校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交货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全部交货机身序列号的供货证明函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视为无合法来源拒收。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学校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7.4.2、学校将对供货产品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一旦发现测试结果与所投产品不符，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4.3、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由学校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学校出具的验收报告办理付款手续。

7.4.4、项目实施过程和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如下项目文档：《需求确认书》、《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书》、《系统安装和配置文档》、《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关键环节压力测试报告》、《培训计划》、《使用手册》、《平台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7.4.5、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标。

7.4.6、供应商可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咨询，以便详细了解实地情况以及功能需求。踏勘期间所发生的安全隐患以及任何费用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自行承担探勘产生的工程量风险。）

现场勘察地点：湖南大学中楼、综合楼。

联系人：祖老师 联系电话：18670498771

注：踏勘前请先电话联系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采购合同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起草、用户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给学校相应职能部门。

采购合同下载地址：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http://zczx.hnu.edu.cn>)

注：外贸代理费收费标准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成交供应商、招标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供应商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外贸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标准如下表：

合同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含) 万元	100 万元-200 (含) 万元	200 万元-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以 上
服务费收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最后报价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交货时间：_____ 保证金： ☐ 有 ☐ 无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适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

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5-1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清单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备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备注：上述提到的“近三个月”指“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标的物描述或介绍、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本表，**并逐条进行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9 条、第 40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最后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交货时间：_____ 保证金： ☐ 有 ☐ 无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即附件 11-1、11-2 的内容）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根据磋商现场要求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

附件 1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货物类适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